

那為什麼在美國，持槍是合法的呢?可以說,美國的歷史、憲法和現實共同締造了持槍的合法性。1620 年,當第一批歐洲人搭乘“五月花”號來到北美大陸後,面對的是野獸出沒的廣袤荒野,當時的社會非常鬆散,政府還難以提供有效的防衛,唯獨可以信賴的就是自身的力量。弗吉尼亞、馬薩諸塞等幾個州的政府明確要求公民擁有和攜帶武器,並組建民兵,來擔負起常備軍的防衛功能。而美國獨立戰爭中,正是民兵在萊克星頓打響了第一槍,為獨立戰爭拉開了序幕。隨後的西進運動中,槍支再次發揮了重要作用。到了美國內戰期間,林肯政府為了確保北方的勝利,傾全力鼓勵武器的生產,從而進一步確立了槍支在美國人心目中的地位。人們將擁槍視為一項不可剝奪的權利。整個 19 世紀,美國政府基本沒有在法律上採取任何行動來限制使用武器,槍支的擁有成為了美國生活方式的一個組成部分。

美國的建國歷史與開拓歷程最終被寫入了憲法的第二修正案,這也使得禁槍成為了一個憲法問題。修正案寫道:“管束良善之民兵乃是保障一州自由所必需,人們持有和攜帶武器之權利不受侵犯”。(A well regulated militia, being necessary to the security of a free state, the right of the people bear arms, shall not be infringed.) 這里就引出了一條巨大的爭論,爭論的焦點則是民兵與人們的關係:是只有參與民兵組織的人員才可以持有武器,還是沒有組織的個人也可以持有武器?即,句子里的“people”到底特指“militia 民兵”還是泛指“人民”。為此,還引發過訴訟案件,發生地則在首都。華盛頓特區政府 1976 年頒佈實施禁手槍令,禁止市民在家中持手槍。2003 年,當時擔任華盛頓聯邦法院警衛的迪克·赫勒申請私人擁有手槍遭到管理部門拒絕。於是,他將政府告上法庭,認為政府侵犯了他的憲法權利。2007 年 3 月,聯邦上訴法院判決華盛頓政府違憲,赫勒勝訴。特區政府不滿,隨後上訴至最高法院。但是因為修正案本身言語不明,法官們也無法達成一致意見。2008 年,最高法院作出裁決,五比四,大法官們以微弱多數,支持公民個體持槍的權利神聖不可侵犯,推翻了華盛頓實行了 32 年之久的禁槍令,這是美國禁槍運動的重大挫折。

其實,在美國的絕大部分地區,禁槍根本無從談起,一般討論的都是控槍。目前在美國各州中,控槍最嚴的是東西兩岸、人口密集、都市化程度高的地區。在那里,政府努力打造一個相對健全的安全保障網絡,警力部署和突發事件的處理上都在不斷進步。那不是如果不是如果禁槍不現實也做不到,美國應該先努力控槍呢?聯邦政府對此也做了一定的努力。目前美國聯邦控槍法律規定,嚴禁以下人群擁有槍支:曾經受過刑事處罰的人、精神病患者、吸毒者、非法移民、被軍隊開除的退伍軍人、在離婚案中被法院限制與前配偶和子女接觸的人。聯邦法律還規定售賣槍械的商家,有責任通過聯邦調查局的數據庫,調查購槍者的背景,以保證槍支不會流入上述限制人群的手中。

事實上,即使是控槍,也會拉開美國社會一條分裂的巨大口子。一方所持的觀點是:如果持槍率降低,美國會變得更好!對於禁槍的中國人來說,這是一條特別合乎邏輯的判斷。但實際上,美國的槍支遊說者經常會提到一種自相矛盾的說法:更多的槍支能保護更多的人免受犯罪的傷害;發生謀殺、犯罪和大規模槍擊事件正是因為各地民衆手里沒有足夠的槍。美國步槍協會鼓吹:自 1991 年以來,美國人已經獲得了大約 1.7 億支新槍,而

為何美國槍擊案頻發,却依舊容忍槍支泛濫?

謀殺案的發生率卻在直線下降。

那么這種看似自相矛盾的說法是怎么成立的呢?答案就是以暴制暴。唐納德·特朗普在競選總統時,對 2015 年發生在加州聖貝納迪諾、死亡人數為 14 人的槍擊案評論說:“如果當時加州的受害人手里有槍,也就可能不會有 14 個人死去。”槍械教官邁克·瓦特金斯的觀點也頗具代表性:假如我是個壞人,但我知道這里很多人都有槍,我就肯定不會來這里做壞事。

這種“以暴制暴以牙還牙”的主張真的能奏效嗎?大多數研究結果,包括十幾個經過同行審議的研究,都戳破了槍支能制止暴力犯罪的謊言。例如,在 2015 年的一項研究中,波士頓兒童醫院和哈佛大學的研究人員報告,美國聯邦調查局(FBI)和美國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CDC)的數據顯示,在擁有槍支最多的州,槍支襲擊頻率是槍支最少的州的 6.8 倍。同樣在 2015 年,對 15 項不同研究工作的綜合分析發現,家中有槍的人,被害的可能性是家中沒有槍的人的兩倍。

但也有城市堅定地站在了“有槍就能制止犯罪”這一方。佐治亞州的肯尼索市是著名的“美國槍城”。得名原因是因為,1982 年 3 月 15 日,這座城市通過了一項備受爭議的法律:為了保護城市和居民的安全、治安和全民福利,肯尼索市要求每戶居民都要配備槍支彈藥。一些市民對此項法案頗為自豪。警察局總部的格雷頓中尉就是“以暴制暴”的支持者,他表示:“在周邊區域被捕的囚犯會說,‘我不會闖進肯尼索市的居民家。’”而根據市政府的數據,這項法律實施一年後,肯尼索市的人室盜竊犯罪就下降了一半多;到了 1985 年,更是下降了 80%。事實上,不少媒體對這條法令的宣傳起到了作用,所有人都知道了,肯尼索市的居民不光是可以有槍,他們是真的手上有槍。但其實這條法律並沒有被強制執行過,格雷頓中尉估計現在只有一半的當地居民真正持有槍支。

不過也有人對市政府的數據提出了異議。紐約州立大學的犯罪學家約翰·麥克道爾提出:肯尼索市 1981 年的人室盜竊案比之前 5 年的平均數高出了 75%。那么隨後幾年直線下降也就不足為奇跡;如果用 1978、1979 或 1980 年代替 1981 年,作為數據統計的起點,犯罪率大幅下降的現象也就不復存在了;肯尼索市的犯罪率一直很低,可能與當地居民和地域有關,並非是由於槍支多。

肯尼索的大部分居民並不關心數據,那是一個很典型的美國小城市,而不是對槍支有着狂熱喜愛的地方。但那里的市民普遍相信:槍支可以阻止犯罪,所以能保護人身安全。這是他們的觀點,由來已久,不會輕易改變,並且,他們不相信數據。

但我還是要來說說數據,畢竟這才是最真實可信的信息來源。迄今為止,針對“家中有槍是否能減少犯罪”的最著名的系列研究誕生於上世紀

90 年代,由當時在埃默里大學傷害控制中心的亞瑟·凱勒曼和同事共同完成。1993 年,他們在《新英格蘭醫學雜誌》上發表了一篇受美國疾控中心資助的論文。他們找到了 1987-1992 年期間在家中遇害的 444 名受害人,分別來自田納西州、華盛頓州和俄亥俄州。然後凱勒曼從當地警方、法醫以及與死者關係密切的人那里收集了有關死者與其死亡原因的詳細資料。他們發現:如果家中有一把槍,持槍者被家庭成員或親密熟人在家中槍殺的可能性增長了近 3 倍。

仔細分析,發現研究結果並不難理解。哈佛大學傷害控制研究中心的主任戴維·海明威說:“你擁有一把槍,就算能阻止偶然發生的人室盜竊,但是槍支也可能改變你的行為。你可能會去做本不該做的事,冒本不該冒的風險,去本不該去的地方。擁有槍支增加的風險超過了它的保護效果。”

還有一個事實就是,在槍支氾濫的地方,偷槍和惡意開槍的機會也會更多。格雷頓中尉曾表示,肯尼索的一大犯罪問題就是槍支失竊,所以

當地警察部門鼓勵居民把槍鎖起來。但美國步槍協會反對政府制定要求保證槍支安全保管的法規。

這里就不得不提一下大名鼎鼎的美國步槍協會了。它是美國最大的槍械擁有者組織,自稱“美國歷史最悠久、規模最大的民權維護組織”,會員人數超過 500 萬。觀察家和立法者表示美國步槍協會是華盛頓政治圈中最有影響力的遊說團體之一。協會認為,擁有槍支的權利是受美國憲法第二修正案保護的權利,這構成了它政治活動的理論基礎。美國步槍協會也是美國反對槍支限制的主要力量,它只投票給擁護第二修正案的候選人。

步槍協會和疾控中心,一個大力鼓吹人人擁械,一個經常發表一些研究證明槍械促使更多的暴力行為發生,這兩家機構杠上了。不過很明顯,步槍協會是攻方,攻擊力兇猛,疾控中心是受攻方,受盡攻擊。例如,我們前面提到的凱勒曼在《新英格蘭醫學雜誌》上發表的不利于持槍的論文,這篇論文是疾控中心資助的。當時,這項研究被批評缺少足夠的對照。因此,凱勒曼和同事接着發表了其他論文,證實槍支與更多的暴力行為之間存在聯繫。在一篇論文中,他們發現,家中自槍的情況下,自殺率幾乎增長了 5 倍。每年,美國用槍自殺的人要多于死于槍殺案的人。在之後發表的一篇報告中,他們指出,與槍支用于自衛相比,槍支用于襲擊或謀殺的概率要高出 7 倍,用于自殺的概率要高出 11 倍。這些研究論文發表之後,迅速登上了《紐約時報》和《華盛頓郵報》的頭條。但這也惹惱了包括步槍協會在內的支持持槍的遊說者,他們對支持論文發表的疾控中心發起了猛擊。

步槍協會先是把疾控中心稱為“垃圾科學研

究的污水坑”,而且緊接着凱勒曼的研究發表,就在它的官方雜誌《美國步槍手》上登出一篇文章,煽動讀者抗議疾控中心用納稅人的錢“把反對槍支的偽科學裝扮成科學研究”。步槍協會還要求國立衛生研究院的科學誠信處調查凱勒曼及其同事,不過遭到了研究院的拒絕。緊接着,阿肯色州衆議員杰伊·迪基提出,在 1996 年的疾控中心的預算案中加上附加條款,規定其資金不得資助任何倡導和促進槍支管制的研究。當年,美國國會削減了疾控中心 260 萬美元的預算,而這是上一年為槍支研究分配的資金。疾控中心遭遇當頭一棒,如果不想繼續被整,在槍支研究上就得萬分小心。

此後,疾控中心的手腳就被徹底綁住了。2012 年,發生在美國涅沃狄格州紐頓的校園槍擊案造成了 20 名兒童和 6 名成人喪生,時任總統巴拉克·奧巴馬簽署行政命令,要求疾控中心投入 1000 萬美元進行槍支暴力研究。但美國國會並沒有調撥這筆資金。而根據 2010-2014 年擔任疾控中心傷害中心主任的琳達·德居提斯的話說:“疾控中心的人員當時甚至被禁止討論紐頓槍擊案。我們不能與媒體通話,只能私下談論。我們在媒體上不能有任何表態。當時的工作人員甚至不會提到‘槍’這個字。”這些就是美國持槍遊說者強勢姿態的一個縮影。

伴隨著拉斯維加斯槍殺事件的,還有槍械概念股逆勢上漲。因為每次這樣的事件之後,美國人都會增加槍械的購買量以此自衛。人們經常使用槍支自衛的說法起源于 1995 年發表的一項研究。當時,佛羅里達州立大學的加里·克萊克隨機調查了 5000 個美國人,詢問在過去一年中,他們或者其他家庭成員是否使用過槍支自衛。略微超過 1%的參與者給出了肯定的回答,然後克萊克就把結果外推,得出了“美國人每年用槍自衛的次數高達 250 萬次”的說法。然而,這項研究得出的數字遠遠高於其他研究。美國犯罪受害調查機構(NCVS)對數萬戶家庭進行研究後發現,美國每年的受害者中使用槍支自衛的次數只有 6.5 萬次。造成巨大數字差異的原因可能有 2 個,一是 NCVS 的詢問對象是實際的襲擊受害者,克萊克的詢問對象則是隨機的;二是克萊克的詢問對象有可能謊報。

雖然各種科學研究都顯示出持槍並不會讓社會變得更安全穩定,但是幾乎所有的學者都同意:在美國實現禁槍,它的可能性與小行星毀滅人類的概率差不多。因為真正的根本原因在於,美國的立國理念就是人民要時刻警惕獨裁和暴政,而擁有槍支是最後一道防線。為此,支持擁槍的美國人寧願付出安全的代價,他們的觀點其實就是一句很憤青的話:不自由吾寧死嘛。

關於美國社會的持槍與控槍,甚至遙不可及的禁槍,這一切紛紛擾擾的爭論,伴隨着一起比一起更加惡性的案件發生,還將繼續。但這次事件的熱度很快就會過去,美國人對於嚴重槍支暴力事件的態度已經慢慢帶上了一些“那就這樣吧”的淡漠,而步槍協會的副主席拉皮爾的名言仍在流傳:只有讓好人有槍才能阻止壞人開槍。大家要仔細琢磨一下拉皮爾這句話中好人和壞人的準確含義。孰是孰非,只有更多科學的研究才能判斷出來。比較理想的實驗應該是介入性研究:例如,給原來的無槍社區提供槍支,或者,讓原來有槍的社區禁槍,並保持其他因素不變,然後在幾年內,追蹤這個社區發生的變化。但是很可惜,美國沒有無槍社區,這種實驗也會遭到倫理學質疑。

槍支越多,犯罪越少:槍口之下無權貴!

讓我們來試想這樣一個場景,當然,這樣的場景可能曾經發生過。

你不小心,得罪了某個二代,也許是你看了他女朋友一眼,當然啦,可能只是一個外圍女什么的啦。然後,你被一群小弟圍起來打了一頓,然後你去報警。這件事情就這麼不了了之了。如果這個電影里,六爺拿的不是刀,而是槍,那這部片子會變成怎麼樣?沒準就沒這部片子了,因為事情解決了!

當我們關注美國每年 1.5 萬死在槍口下的人時,我們在指責、嘲笑美國人的同時,我們應該想一想,為啥都到這個份上了,美國人還不控槍?還不禁槍?槍對美國人來說究竟是什麼?真的只是軍火商的利益作祟嗎?

我們想想,柯達公司牛不牛?但是美國人有沒有爲了柯達公司放棄使用數碼相機?堅持用膠捲?沒有。美國人拋棄了柯達,世界上所有的人拋棄了柯達。

但是,美國人為什麼不拋棄槍呢?答案太多太多,我只給出一個答案:在槍的面前,家財萬貫不過血肉之軀,世界拳王不過血肉之軀,冷血殺手不過血肉之軀,美國總統,不過血肉之軀,在槍的面前,沒有權貴。

槍與貧富差距

我們要說的第一個問題是美國的貧富差距。美國是一個貧富差距很大的國家,基尼系數和中國差不多。美國的窮人和美國的富人過着完全不同的生活,美國的富二代一樣無耻、囂張、無聊,一樣開着跑車滿大街跑,一樣一次性搞來很多美女出去玩,過生日。可是,在美國,任何一個富人都很難去無緣無故欺負一個窮人,因為即使是再窮的人,他也可能揣着一把槍。

也許有人會懷疑美國是一個操蛋的、不公平的國家,但是在這個國家里,有一件事情是公平的,那就是你的命。你的命不值錢,富人的命一樣不值錢,肯尼迪夠牛了吧?也就是一顆子彈的事情,里根夠屌了吧?差點就是一顆子彈的事情。槍的普及給了每個人絕對的暴力,絕對的暴力帶來絕對的恐懼,絕對的恐懼帶來一種微妙的和平。

任何人都不能隨便欺負別人,因為別人也可能有槍,任何人都不能隨便向別人開槍,因為如果你一槍打歪了,回過來你可能會被打成馬蜂窩。

槍與憲法

美國人可以帶槍是寫在《憲法》里的,美國現在使用的憲法就是 1787 年聯邦憲法,但是這部憲法有許多修正案,其中第二條修正案在 1791 年通過,這條修正案賦予每一個美國公民持有並攜帶武器的權力。換言之,任何美國公民有用手中的武

器捍衛憲法的權力。

這條法令在美國已經實行了 200 多年。美國社會槍支大流行是在 70 年代以後,並不是說 200 年來美國都槍支氾濫。

換言之,如果美國不做非主流,而和世界上絕大部分國家一樣全面禁槍控槍,那么他們就需要修改憲法修正案,這所需要涉及的單位就太多了,而修改憲法和違背憲法,幾乎是一線之隔。

為什麼美國憲法賦予美國人槍?因為在制定憲法的時候,美國人就完全考慮到了歐洲過往的歷史,那就是在強權面前,法律有時候是很無力的。比如英國有大憲章,但是詹姆斯一世,查理一世還是亂來,法國有三級會議,根本阻擋不住路易十四的鐵蹄。至於我們中國,美國人可能也不知道,我們中國人自古以來就有法,但是有和沒有差不多。

沒有人能夠保證未來美國不會這樣,沒有人能夠保證 10 年後,50 年後,100 年後美國不會出現凱撒,不會出現史東尼,不會出現星大維。人不能保證人。也不能保證法,但有一種東西可以:暴力。槍讓強權頓時失去力量,槍讓任意的美國人組成民兵來防止美國的帝國化,法西斯化。

憲法第二修正案是華盛頓、杰斐遜他們留給美國人的一筆重大遺產,因此,當這筆遺產在美國造成了無數悲劇之後,美國人權衡再三,還是沒有放棄它。

美國控槍還是嚴格的

美國人對控槍方面是很嚴格的。雖然美國絕大部分州都批准“隱匿持槍”,但是對於持槍地點有嚴格規定。在大部分公共場所,是不許帶槍的。一旦發現,如果不配合,很有可能先被警察槍擊。而要隱匿持槍,需要考證,考證的時候會查你祖宗十八代。因此小混混,小流氓這些蹲過板房的人,一般是沒有槍的。



奧巴馬的新法案要求每個人在買槍的時候也要調查祖宗十八代,遭到了反對,認為侵犯了人權。所以,奧巴馬所謂的控槍,並不是我們所說的“禁槍”,甚至連制裁槍械企業都達不到。我們看到,美國的槍店里什麼槍都能買到,步槍,獵槍,散彈槍,手槍。

但是,你以為在美國買一把 AK47 就能像打 CS 那樣掃嗎?不能!美國人對於軍用槍械和民用槍械的分別很清晰,任何民用槍械不許連射,如果有連射,必須改造成不能連射。(連射就是你扣着扳機可以一直攻擊,改造後,你摳一下扳機才能打一槍)

一把 AK47 級別的突擊步槍可以壓制 5-10 名持手槍的警察。此外,槍還是很貴的東西,一發子彈的成本價可能只有幾塊人民幣,但是在美國也要賣好幾塊美元。槍也是一樣,一把普通的小手槍也要幾百美元。此外,美國人人有槍,但你不能隨便開槍,如果你吃飽了沒事情往天上放兩槍,很快警察就會找上門來。

槍下無權貴

美國人不可能沒槍,而美國人對槍的態度也不斷向歐洲輸出,在法國目前有 1600 萬支槍,當然,法國人民從大革命以來就很熱愛暴力。德國也有大約 1000 萬支黑槍。在法律不允許持槍的國家,這些成為重大的隱患。

但是,法國前陣子發生的案件讓美國人很得意。一些美國政客稱,這種屠殺在美國是不會發生的。因為在美國,這些傢伙很可能被憤怒的市民射成馬蜂窩。

當然,從另外一個方面,槍的氾濫讓美國的黑社會也和其他國家很不一樣。槍的氾濫讓美國的黑社會封閉性更強,形成獨特的黑社會家族,一般

不會招惹平民,黑社會老大都是社會上流人物,光鮮亮麗。

如果你開着法拉利,看別人不爽,在美國,也可以欺負別人,但是這個富二代可能付出的代價,

也許就是命。

美國人的槍文化

槍最能體現美國人野性、剛強、獨立不羈的個性,槍支在美國,猶如漢堡包、熱狗、搖滾樂一樣,是美國文化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也是美國特定歷史時期的現實決定的。至今,在美國南部和中西部的山區,人們鍾愛于打獵,也依賴槍支來防身,而且當地人思想比較保守,所以反對槍支管制的呼聲相對很高。

過去 20 年的民調顯示,贊成制定“更嚴厲”槍械法的美國人,從 1990 年的 78%下滑至 2010 年的 44%。路透與艾普索斯民調也顯示,大多數美國人贊同使用致命武器來保護自己的權利。

美國的槍文化還和美國的國情有關。典型的美國人會住在一幢單門獨戶的房子里,門前還會有些草坪。如果是居住在更加廣闊的鄉村的話,很有可能是,你去鄰居家串個門,也要開着車。

美國人的房子大多不用帶有鋼筋的窗戶,通常就是一張大玻璃就是一個窗戶了。有些人爲了安全起見,會安裝警報系統,直接和警察局或者保安公司相連接(這是有償服務)。不少人雖然裝了警報系統,經常會疏忽打開。這種情況下,犯罪分子就有了可乘之機。破窗而入,或者乾脆從忘記鎖了的後門大搖大擺地走進屋裡。這個時候,在窮兇極惡、身強力壯的犯罪分子面前,也許,一把槍就是捍衛自己、捍衛家人最好的武器了。

平民百姓支持擁有槍支權利的理由有鮮活的持槍自衛事例和數據根據。據《華爾街日報》的數據,用于槍支自衛的人要遠遠多于槍支的犧牲者。據調查估計,每年有 70 萬到 220 萬持槍自衛事件,其中的 40 萬自衛者擔心自己的生命安全;53%的案件包括兩名或更多的襲擊者;46%的自衛者是女性。正是因為如此,儘管大多數民衆支持對槍支進行適當管制,但也不願嚴格到歐洲國家水平。反對槍支管制的民衆甚至認為,持槍是減少犯罪的最好保障。

1997 年,美國出版了一本《槍支越多,犯罪越少》的書,作者聲稱通過對 2000 多人的調查發現,在發生衝突時只要出示槍支而無需開槍就平息爭端。這種情形佔了 98%!更多的人還相信,一個社會中 99%的人是好人,如果沒有持槍的權利,其生命和尊嚴要依賴 1%壟斷着持槍特權的人的覺悟和良心,這就非常不保險。巴比倫的吟泣